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東南亞產學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109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發展,推動海洋相關產業及培育所需人才;促進產學共構研究與發展專業核心能力，增進產業、學研機構接軌，並活絡人力資源運用。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特設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東南亞產學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東南亞產學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宗旨與定位

（一）中心之設置宗旨為推動長期深耕東南亞與南亞國家之學術社群與當地網絡，建立重點領域之研究合作，藉由透過海洋產業科技管理研究為基礎,將臺灣現有專業技術及研究能量推廣至南向國家,並將產學合作觸角往南向延伸。

（二）本中心之設置定位為先行瞭解東南亞海洋產業與法政、族群、文化、社會之發展現況，再延伸至東南亞多個靠海國家之關聯性研究。

三、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一）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發展需求，結合東南亞區域國家之海洋相關產業特色，提供產業升級與轉型輔導。

（二）培育產業結構人力及培訓符合現今產業求才現況。

（三）促進產學共構研究與發展專業核心能力。

（四）增進產業、學研機構接軌，並活絡人力資源運用。

（五）提供產學合作計畫，推動東南亞產學研究發展。

（六）輔導在臺東南亞外籍配偶、新住民、勞工、在學生之產業技能學習。

（七）接受國內外公私立產業、學研機構委託，執行相關產學合作計畫及舉辦各項活動。

四、本中心依據中心發展方向，各分組職掌如後：

（一）產業組：負責提供臺灣之海洋相關產業升級與轉型輔導；接受國內公私立產業、學研機構委託，執行相關產學合作計畫及舉辦各項活動。

（二）科技組：負責海洋產業所需之科技技術發展與科技人才培育；接受東南亞區域國家公私立海洋科技產業、學研機構委託，執行相關產學合作計畫及舉辦各項活動。

（三）教育組：負責東南亞區域國家產業結構人力培育及培訓符合現今

產業求才現況；輔導在臺東南亞外籍配偶、新住民、勞工、在學生之產業技能學習。

（四）社科人文組：負責東南亞區域國家海洋事務研究。

（五）海外產學組：負責提供東南亞區域國家之海洋相關產業升級與轉型輔導；接受國外公私立產業、學研機構委託，執行相關產學合作計畫及舉辦各項活動。

五、人力編制：

（一）本中心為任務編組院級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事務，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中心主任由院級主管推薦，簽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二）本中心依據中心發展方向，下設副主任一至三人、執行長一人(人選由主任推薦送請校長遴聘之，人選為本校專任、專案助理教授以上職級教師或校外、國外專業人士兼任)，協助主任綜理中心事務，並設產業組、科技組、教育組、社科人文組、海外產學組，各組得分設組長一人(人選由主任推薦送請校長遴聘之，人選為本校專任、專案助理教授以上職級教師或校外、國外專業人士兼任)、助理若干名。。

（三）本中心另設專家諮詢委員會，由主任及四至六位校內外、國外具相關專長人員組成，主任為召集人；委員人選由主任推薦產學界專家送請校長遴聘之，委員皆為無給職。但為校外、國外委員時，得酌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計畫結束後解聘之。

六、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結餘款則依本校建教合作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辦理，以維持中心正常運作，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

七、本中心須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